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股数:《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3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权总量的81%;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总量的19%。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下,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权总量的81%;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总量的19%。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为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611人的2.7%。包括:

1.核心技术人;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1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	6	1.43%	0.01%
小计				6	1.43%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100人)				335	79.57%	0.8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1	81.00%	0.85%
四、预留部分				80	19.00%	0.20%
合计				421	100.00%	1.05%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

1.核心技术人: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1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	6	1.43%	0.01%
小计				6	1.43%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100人)				335	79.57%	0.8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1	81.00%	0.85%
四、预留部分				80	19.00%	0.20%
合计				421	100.00%	1.05%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并公告相关信息。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并公告相关信息。

5.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归属,若激励对象归属前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至公司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5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与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元的价格向公司购买。

除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外,公司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10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8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0.44%。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4.0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9.41%。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4.8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2.92%。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1.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3.93%。

2.定价依据: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10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8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0.44%。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4.0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9.41%。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4.8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2.92%。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1.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3.93%。

2.定价依据: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10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8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0.44%。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4.0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9.41%。